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公司业务经营的外汇风险，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美元对韩元、美元对人民币的套期保值及利率互换等业务。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境内外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要求

-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事项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绝不开展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金额必须具体业务事项所需财务收支的金额相匹配，交割期间需与公司外汇业务项目及预测的收支款项时间相匹配。
- 第六条 公司必须以其法律实体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严禁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公司所在地国家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 第八条 所属境内外子公司应按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所在国外汇监管要

求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上报公司总部资金处审核，公司首席财务长审批。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代表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人，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做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首席财务长负责审批总部资金处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风险监管，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 第十一条 所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保值业务，应由其财务部门编制业务计划申请，经子公司财务总监与总经理（总裁）批准，报总部资金处审核，由公司首席财务长按照其权限进行审批。
-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次交易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不含10%)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超过30%由股东大会审议实施。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时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长审批。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做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及内部操作流程

- 第十四条 总部资金处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日常经办部门，负责公司总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制定、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工作，并负责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审核、日常业务操作监管。
- 第十五条 财务处如实反映和严格监督外汇套期外汇业务。必须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帐目清楚。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处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办法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

第十七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为：

- （一） 资金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对外汇汇率、利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分析，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利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提出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方案；
- （二） 资金处应当综合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需求，根据汇率、利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提出外汇套期保值申请，经首席财务长批准后实施；
- （三） 资金处严格按经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同并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 （四） 资金处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 （五） 内部审计处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和审计，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收益情况等。
- （六） 公司销售业务部门、采购业务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业务协作部门，负责准确及时提供与未来外汇收支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

第五章 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

第十八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任何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内部审计处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 第二十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资金处应按照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 第二十一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资金处应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应对方案，并及时上报公司首席财务长、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
- 第二十二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资金处应保证按照已获批准的应对方案要求实施具体操作，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内部审计处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当公司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外汇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消后，年度累计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进行信息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由资金处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资金处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5 年。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公司应根据法规文件的调整及业务的实际需要，由董事会及时修订、完善本办法，确保管理办法能够符合法规文件要求、适应实际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及总部资金处负责解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